

三十六、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员：朱志铭

一、案例概况：

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为辽宁省大型综合性甲级工程勘察院，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等资质。其认证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工程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产品（专业类别代码：28.01.02，28.02.01，34.03.00）。

审核组于2014年2月25-28日，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再认证审核、对其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由四人组成：组长张书宪，组员朱志铭、胡霞、姚天丽。其中，张书宪、朱志铭、胡霞为三体系高级审核员，姚天丽为三体系审核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2014年2月26日，审核员朱志铭对受审核方正在进行的大连经开万达广场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实施现场审核。

二、案例发生背景：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工程项目位于大连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大连万达集团投资兴建。主要建筑物由8栋30层、高度100m的写字楼及周边多层配套商铺组成，占地面积9.9万m²。岩土工程勘察由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承担。

勘察现场项目经理部由10人组成，设项目经理一人，项目总工一人，技术人员8人，工人40人，项目经理为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本次勘察，为集初、详勘为一体的一次性勘察，共布设189个勘探点，孔深28-35m，要求进入中风化基岩约9m。开工日期：2014年2月11日，目前已完成127个勘探点。现场现有工程钻机11台，其中，DPP-100型车装钻机1台，XY-1型钻机10台。

三、审核发现及沟通过程：

审核组在勘察现场审核时发现：

1、项目勘察外业开始前的安全交底记录中交底人为项目安全员，接底人仅有项目负责人一人签署，作业人员签署栏为空白。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第 3.0.8 条关于“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应保留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必需的安全生产记录”的规定要求；

2、抽查正在进行钻探作业的 XK13、XK23、XK82 号钻孔，目前均已钻至 15-17m，不能提供现场钻探记录，且对上述钻孔摆放在岩心盒内的岩芯未按回次进尺填写岩芯记录卡（图片 1）。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第 9.2.6 条关于“野外记录…应真实及时，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以及该规范 9.2.4 条“1) 钻探应符合下列规定：钻进深度如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不应低于土 5cm；4) 岩芯钻探的岩芯采取率，对完整和较完整墙体不应低于 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最于 65%”的规定要求；

3、现场 XK13、XK23 等钻孔所排出的泥浆随意排放在钻机周围（图片 2）。

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第 12.8.2 条关于“作业过程中应按环境保护要求对设备添加和排放油液、泥浆排放、弃土弃渣处理、噪声等进行控制”的规定要求。

4、已完成的多个钻孔均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回填（图片 3）；

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9.1.2 条“布置勘探工作时应考虑勘探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钻孔、探井和探槽完工后要妥善回填”和《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 第 5.2.12 条“钻孔经验收合格后，应与泥浆池一并予以回填”的规定要求。

5、勘查现场 XK13、XK23、XK82 等钻孔作业人员未安规定要求佩戴安全帽（图片 4）。

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 第 5.1.8 条“进入勘探作业区，作业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和安全帽等安全生产和劳动防护用品”和该规范

第 3.0.10 条“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勘察作业人员，严禁上岗作业”的规定要求。

审核组当即指出：以上做法，多处违反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安全和环境法规要求，也不符合组织自己的体系文件要求。存在较大的质量、环境和安全隐患，发展下去，将会给组织带来质量、环境及安全风险。

上述问题，在审核组内部会议上，向组长做了汇报。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员对本次勘察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及可能给组织带来的风险，与受审核方最高管理层及主管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该院最高管理层对本次审核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责成院地质科、技术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项目经理部立即研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项目经理部在院主管职能部门的协助下，立即制定以下措施并组织实施：1) 对未进行现场记录的钻孔报废重打；2) 补充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质量、环境和安全交底；3) 在以后的活动中，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勘察纲要》和院《现场检查实施细则》加强自检。4) 增加 3 位现场编录人员，保证每个机台都有一位编录人员。5) 项目经理对每个钻孔完成后要在现场组织验收。6) 每个机长负责本机台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的检查。7) 在量取地下静止水位后及时对钻孔及时回填，并由记录员负责检查 8) 钻探过程中使用的泥浆要设置泥浆桶或泥浆池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放，当最终钻探完成后统一外运或在指定处统一回填。（见附件）。

以上措施已实施并由责任人现场检查落实。

经验证，不合格现场纠正结果有效（见图片），纠正措施可行且已组织落实。

通过以上改进，该项目现场勘察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勘察纲要和体系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外业勘察阶段的控制过程，避免了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规避了可能给组织带来的风险。

组织对审核组这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审核表示高度赞赏和欢迎，并对这种有助于组织规避风险的审核表示感谢。

五、结论

本次审核过程及结果表明，受审核方对有针对性的、有助于规避其风险和提
高其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审核是真诚欢迎的。

通过审核消除由过程不合格造成的产品不合格给受审核方的顾客带来质量
和安全隐患，同时帮助受审核方规避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亦是认证价值的具体
体现。